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變更

董事會謹公佈，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接獲賣方通知，得悉賣方已將手持之本公司股權（達450,3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悉數售予買方。買方之股份由創辦人成立之信託為全權受益人之利益而擁有。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若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議交易之規模如何，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尤以擬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然。聯交所亦有權將一系列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屆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對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公佈，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接獲賣方通知，得悉賣方已將手持之本公司股權（即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6%）悉數售予買方。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3,000,000港元，折算為每股股份約0.162港元，(i)相當於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162港元；另(ii)較股份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近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16港元溢價約1.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買方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前，創辦人持有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因此，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後，創辦人與買方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其餘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3%)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之唯一受託人之身份為信託全資實益擁有。受託人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創辦人全資實益擁有。創辦人、其配偶與子女為信託目前之全權受益人。買方、受託人、創辦人與其餘全權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創辦人之資料

鍾楚義先生，43歲，英國倫敦大學畢業，一九八三年獲法律學位。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任職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成為奔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三月，鍾先生加入電訊盈科集團，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買方對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買方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此外，買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有變，或本公司獲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又或本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定當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買方向董事會表示其計劃(a)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b)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人事變動。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若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議交易之規模如何，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尤以擬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然。聯交所亦有權將一系列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屆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對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受益人」	指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現時包括創辦人及其配偶與子女；
「創辦人」	指	鍾楚義先生，信託之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並非屬關連人士)，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耀銘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
「買方」	指	Earnest Equ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50,349,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6%，將根據協議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創辦人創辦及成立之全權信託，其信託資產包括買方之股份；
「受託人」	指	Digisino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創辦人實益擁有；

「賣方」 指 Air Zo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控制，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yber One Group Limited全權實益擁有，後者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控制，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若干公司受益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